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石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3

電子信箱：sunny10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03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之受聘  
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本(113)年1月12日中市衛疾字第113000589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醫院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簡稱TAF)實驗室認證效期至本年2月2日屆滿，且刻向TAF申辦實驗室認證效期展延中，故自本年2月3日起暫停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業務案，本部予以備查。
- 三、嗣後旨揭醫院如欲受理前揭業務，請依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」第2條完備相關證明後，經貴局陳轉推薦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